附件1-23

农用薄膜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8年第2批，共抽查了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浙江、福建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广东、海南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陕西、宁夏、新疆等21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83家企业生产的83批次农用薄膜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13735-1992《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》、DB 653189-2014《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》、GB 4455-2006 《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》、GB/T 20202-2006《农业用乙烯-乙酸乙烯酯共聚物（EVA）吹塑棚膜》、QB/T1130-1991《塑料直角撕裂性能试验方法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农用薄膜产品的拉伸强度（纵、横向）/拉伸负荷（纵、横向）、断裂伸长率（纵、横向）/断裂标称应变（纵、横向）、直角撕裂强度（纵、横向）/直角撕裂负荷（纵、横向）、透光率、雾度、初滴时间、厚度等7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7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拉伸负荷（横向）、直角撕裂负荷（纵向）、厚度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23。